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债〔2022〕19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增 债务限额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近日，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2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额度见附件 1。请你局将提前下达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，并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尽快将专项债券额度对应到具体项目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应与我厅签署 2022 年代发债券和转贷债券资金的协议（附件 2），盖章后的协议文本请于

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我厅。

二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。专项债券资金要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加大支持，坚决不“撒胡椒面”，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，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项目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项目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，常态化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确保债券资金分配下达后用得掉、用得好。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，不安排产业项目。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，新增债券资金不得偿还债务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、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等。

三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。各地要推动债券资金在 2022 年一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发挥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。要持续指导和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。对预算确定的重大项目，债券发行前要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垫付的方式，确保支出需要，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。

四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各地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新增债券发行使用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表（分市下发）

2. 2022 年安徽省财政厅与 -- 市（县、区）人民政府

关于代发债券和转贷债券资金的协议

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财经委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。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
